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李佳儒 科長
電話：(02)2737-7640(洪小姐)
電子信箱：yth@nstc.gov.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50054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115年第二期申請案，自115年9月1日至9月30日開放線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本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及會議主辦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二、申請程序及資格如下：

（一）受理日期：自115年9月1日（星期二）起開放線上申請，請貴機構於115年9月30日（星期三）前，線上彙送至本會，毋須備函。

（二）貴機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研究或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會議主辦人），應先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填寫申請書並點送至機構窗口。

（三）貴機構應於線上系統設定會議主辦人繳件時間，並審核會議主辦人申請案相關資格與文件，於截止時間前彙整送出本會。



(四)研討會應符合以下所列條件：

- 1、研討會辦理時間須於115年10月1日起至117年3月31日期間。
- 2、授權主辦或合辦之國際性學術組織須經本會認可，且至少應有兩個國家或地區（不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外籍專家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
- 3、研討會之籌辦及國內學界參與層面應具有全國性，且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三、為支持女性科研人員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揭示之合理調整精神，申請案得依實際需求提列托兒服務或無障礙措施經費。

四、本會預定於115年12月28日（星期一）公告審查結果，必要時得予展延，經審查未通過之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五、本案相關資訊如下：

(一)作業要點及申請書大綱範本可自本會網站下載（網頁路徑：本會各單位網站－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一般性及專案型國際交流方案補助－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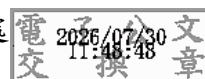
(二)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會科教國合處洪小姐，Email：yth@nstc.gov.tw。

(三)線上系統操作如有疑義，請洽本會資訊系統客服，

Email：misservice@nstc.gov.tw；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55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科教國合處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訂

線



26